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50）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因公告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的更正情况

（一）二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

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：

综上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=28.13-0.20=27.93 元/股；
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=16.19-0.20=15.99 元/股；

现更正为：

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8.96-0.20=28.76 元/股；调整后的
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6.44-0.20=16.24 元/股。

（二）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：

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.13 元/股调整为 27.93 元/股；
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6.19 元/股调整为 15.99 元/股。

现更正为：

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.96 元/股调整为 28.76 元/股；
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6.44 元/股调整为 16.24 元/股。

二、关于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更正情况

(一) 一、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批准程序

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：

21、2023 年 7 月 4 日，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.13 元/股调整为 27.93 元/股，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.19 元/股调整为 15.99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现更正为：

21、2023 年 7 月 4 日，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.96 元/股调整为 28.76 元/股，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.44 元/股调整为 16.24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 二、 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：

(二)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

1、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。

2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。

2023年7月4日，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**28.13**元/股调整为**27.93**元/股，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**16.19**元/股调整为**15.99**元/股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现更正为：

(二)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

1、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。

2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。

2023年7月4日，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**28.96**元/股调整为**28.76**元/股，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**16.44**元/股调整为**16.24**元/股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

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8日